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公司 5 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了满足恒泰艾普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子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公司三家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合计 30,000 万元，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业务品种、期限和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意见为准，三家子公司具体额度如下：

恒泰艾普（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北京银行内部银团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2,000 万元（原有北京银行授信业务纳入新授信统一管理，本次新增 7000 万元），期限 2 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代付融资、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福费廷、银行承兑汇票。其中进口信

用证额度 5000 万元，在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进行使用。

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油联合”）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原有北京银行授信业务纳入新授信统一管理，本次新增 15,000 万元），期限 2 年；授信品种为为流动资金贷款、本外币非融资性保函、本外币融资性保函（内保外贷业务）。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化”）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8,000 万元，期限 2 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和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

其中上海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北京银行内部银团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其他授信及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西油联合在浙商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油联合发展需要，西油联合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共计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16,5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由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西油联合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贷款业务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特雷西增资的议案》

南京特雷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雷西”）系恒泰艾普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22% 的股权。

随着特雷西生产规模的扩大，经营范围的增加，特雷西将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究、生产；同时，公司各项目也逐渐成型，准备投产，需要大量资金运作。

为进一步满足特雷西业务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增

强公司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恒泰艾普及龚斌拟按持股比例共同对特雷西增资，特雷西注册资本将由 410 万元增资至不超过 5000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泰艾普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恒泰艾普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申请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原有北京银行授信业务纳入新授信统一管理)，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涉外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期限 2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期限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泰艾普（北京）能源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与李德威等自然人合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恒泰艾普（北京）能源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研究院公司拟与李德威等自然人在海口合资设立公司，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海南清洁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暂定，最终待工商部门核名确定）；

注册资本金：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研究院公司持股 51%以上；

主营业务：干热岩，深层地热，深层优质水源开发（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2日